（十三）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 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  请公  开 | 县级 | 乡、 村级 |
| 1 | 行政 许可 | 建设项  目环境  影响评  价文件  审批 | 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 告书（表）全本；拟决定环节： 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 示；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 | 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海洋环境 保护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2 | 行政 许可 | 防治污  染设施  拆除或  闲置审  批 | 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；企业 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 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；企业 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 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|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 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 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 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3 | 行政 许可 | 危险废 物经营 许可证 | 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；拟决  定环节：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 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；决定  环节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 息公示；送达环节：送达单 | 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务 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》、《关于做好下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 通知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行政 处罚 行政 强制 和行 政命 令 | 行政处 罚流程 |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；行政处 罚听证通知书； 处罚执行情 况：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 款通知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催告 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| 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 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 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 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放射 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核安全法》、 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 法》 | 自 收 到 申请之 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5 | 行政处 罚决定 |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6 | 行政 处罚 行政 强制 和行 政命 令 | 行政强 制流程 | 查封、扣押清单；查封（扣押） 延期通知书；解除查封（扣押） 决定书 | 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 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 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 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放射 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核安全法》、 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 法》 | 自 收 到 申请之 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7 | 行政强 制决定 |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8 | 行政命 令 |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全 文公开）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9 | 行政 管理 | 行政奖 励 | 奖励办法、奖励公告、奖励决 定 | 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 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 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 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放射 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核安全法》、 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10 | 行政 管理 | 行政确 认 | 运行环节：受理、确认、送达、 事后监管；责任事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 | 行政裁 决和行 政调解 | 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理、裁决 或调解、执行；责任事项 | 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 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噪声 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 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12 | 行政 管理 | 行政给 付 | 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 给付、事后监管；责任事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13 | 行政检 查 | 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实施检 查、事后监管；责任事项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14 | 其他 行政 职责 | 重大建  设项目  环境管  理 |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 许可情况；重大建设项目落实 生态环境要求情况；重大建设 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 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15 | 其他 行政 职责 | 生态环  境保护  督察 |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、举报 途径，督察反馈问题，受理投 诉、举报查处情况，反馈问题 整改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 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16 | 生态建 设 | 生态乡镇、生态村、生态示范 户创建情况；生态文明建设示 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；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；各类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 法信息；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 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7 |  | 企业事 业单位 突发环 境事件 应急预 案备案 |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| 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企 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18 | 公共 服务 事项 | 生态环  境保护  政策与  业务  咨询 |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 询答复函 | 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 ■两微一端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19 | 生态环 境主题 活动组 织情况 |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 开展情况；参观环境宣传教育 基地活动开展情况；在公共场 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 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六五 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 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 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 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20 | 生态环  境污染  举报咨  询 | 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（电 话、地址等） | 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、《环境信访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 ■两微一端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21 | 公共 服务 事项 | 污染源  监督监  测 |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 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重 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及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国家生态环 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22 | 污染源  信息发  布 |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 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，重点 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监管信息 | 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3 |  | 生态环 境举报 信访信 息发布 |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 案件及处理情况 |  |  | 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24 | 公共 服务 事项 | 生态环  境质量  信息发  布 | 水环境质量信息（地表水监测 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 源水质状况报告）；实时空气 质量指数（AQI）和 PM2.5 浓 度；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 （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、监 测点位、执行标准 、监测结 果）；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| 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 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25 | 生态环  境统计  报告 |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 报告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 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;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按照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要 求的时限公开 | 兴安盟阿尔  山市生态环  境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